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HR-2023-23

项目名称：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
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6日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

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3-23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双方就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常州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夏志桢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三年（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当年合同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年合同。

作业车辆确保：**3吨清扫车1辆、8吨高压冲洒水车1辆、8吨洗扫车1辆、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4辆。车辆需停放在朱林辖区范围内。**

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20800 元,分解后余额为 400 元,余额在第12次一起支付)。如按《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等原因,按《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需

要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因保洁原因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省市考核排名中名列倒数前三位的，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

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产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乙方单位贰份。

甲方(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

采购需求

说明：以下所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附后表附件)、作业服务范围。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具体： a.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b.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道板冲洗)； c.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d.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 e.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f.果壳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g.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h.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 i.路段乱张贴清除； j.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 k.健身广场、停车场保洁，河道清理保洁； l.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保洁(含垃圾清运、小区道路保洁、楼道保洁(至少到二楼地面)、小区绿地保洁)；m.配合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具体作业工作量详见采购需求。

附表1： 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车辆/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区域	最高限价(元/年)	3吨清扫车	8吨高压冲洒水车	3吨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8吨洗扫车	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	备注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1798183	1	1	0	1	4	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电动垃圾收运车(1.5吨)除外。车辆需停放在朱林辖区范围内。

附表2: 垃圾桶统计表

标段区域	集镇垃圾桶	公共厕所	小区垃圾桶	备注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134个	4座	132个	以240升垃圾桶为标准镇区及小区一天清运二次，垃圾桶破损更换由保洁运营单位负责

附表3: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作业服务项目各标段机械作业量总表

注：“机械化作业里程”为单次作业里程。已含作业的道路边数，未含作业频次。

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条数(条)	道路总长(m)	机械化作业里程(m)	
				机扫	冲洗、洒水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三级/四级道路	21	20670	39410	26155

附表4: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作业定额(公里/日)	每天作业频次
1	3吨清扫车	60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冲洗35 洒水90	1
3	8吨洗扫车	25	根据需要,暂估 150个小时

附表5: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作业服务项目各标段机械作业量总表

区域	类别	慢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小区 (个)	乱张贴范围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人工保洁	9922	69132	11个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附表6:河道清理保洁作业量总表

区域	位置	长(m)	宽(m)
340省道(园区)	高架边桥一智雄环保北侧	1300	5

3、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①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下午22:00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3月1日—12月31日),每日晚上24:00开始机械化清扫作业至次日上午7:00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3月1日—12月31日)组织车辆在9:00—15:00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要求。

② 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③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 12小时是指每天的5时30分至17时30分，8小时作息时间上午7:00-10:00、下午1:00-6: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招标方指令要求。果壳箱数量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

⑤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劳动力最低要求，其中：最低作业人员25人(包含驾驶员2人和管理人员1人，所有人员不可兼任)。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⑥ 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

⑦ 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⑧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⑨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有关测算依据(★低于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2★**其他测算标准：税金税率不低于6%，必须包含在响应人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4.3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

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5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

二、部分工作量明细表(以下为预估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 (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M)	快车道宽度(M)	机扫边数	机扫里程(M)	冲洗边数	冲洗里程	洒水边数	洒水里程	道路等级
1	朱林大街	大木桥(含)--客运站	480	12	2	960	1	480	1	480	三级
		客运站--镇西小游园	1210	12	2	2420	1	1210	1	1210	三级
		镇西小游园-直别路	200	12	2	400	1	200	1	200	三级
		直别路--S340	960	12	2	1920	1	960	1	960	三级
2	人民街	公厕--南码头	100	11.5	2	200	1	100	1	100	三级
		公厕--朱林大街	260	8.1	2	520	1	260	1	260	三级
3	晨风路	华林路--镇政府	300	18	2	600	2	600	2	600	三级
		镇政府--文化路	150	18	2	300	2	300	2	300	三级
		文化路--弄堂东	280	11.7	0	0	1	280	1	280	三级
		弄堂东--人民街	90	17	0	0	2	180	2	180	三级
4	文化路	朱林大街--小学路	310	15	2	620	2	620	2	620	三级
		小学路--龙溪大道	550	7	2	1100	1	550	1	550	三级
5	镇西小游园		0	0	0	0	0	0	0	0	三级
6	镇政府对面文化广场		0	0	0	0	0	0	0	0	三级

7	小学前道路	人民街-文化路	310	6	0	0	0	0	0	0	0	三级
8	镇北路(原朱延路)	朱林大街--S340	240	10.7	2	480	1	240	1	240	三级	
			160	9.4	2	320	1	160	1	160	三级	
9	X203(朱西路)现华林路	S340--朱林大街	480	14	2	960	2	960	2	960	三级	
		朱林大街--晨风路	150	15	2	300	2	300	2	300	三级	
		晨风路--红旗双桥	305	15	2	610	2	610	2	610	三级	
10	宝象路	朱林大街--晨风路	125	10.9	0	0	0	0	0	0	四级	
11	农贸市场支路	农贸市场停车场--朱林大街	120	14	0	0	0	0	0	0	四级	
12	龙溪大道	鹏程路--直别路	1800	14.1	2	3600	2	3600	2	3600	四级	
		直别路--华林路	1420	7.7	2	2840	1	1420	1	1420	四级	
13	创业路	鹏程路--菜园路	1400	8.2	2	2800	1	1400	1	1400	四级	
		直别路-碧润路	210	14	2	420	1	210	1	210	四级	
		碧润路--老油坊	460	7	2	920	1	460	1	460	四级	
14	菜园路	S340--龙溪大道	980	14.4	2	1960	2	1960	2	1960	四级	
		龙溪大道--五联路	430	9	2	860	1	430	1	430	四级	
		五联路--旅游大道	620	9	2	1240	1	620	1	620	四级	

15	五联路	菜园路--鹏程路	1300	9	2	2600	1	1300	1	1300	四级
16	永兴路	S340--五联路	1400	14	2	2800	2	2800	2	2800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310	7	2	620	1	310	1	310	四级
17	永顺路	S340--五联路	1400	8	2	2800	1	1400	1	1400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220	7	2	440	1	220	1	220	四级
18	碧润路	朱林大街--围墙	185	6.8	2	370	1	185	1	185	四级
		围墙--创业路	115	14	2	230	2	230	2	230	四级
		创业路--龙溪大道	410	7	2	820	1	410	1	410	四级
19	人民路支路	/	40	5	0	0	0	0	0	0	四级
20	朱武路	永顺路--菜园路	890	7	2	1780	1	890	1	890	四级
21	珠岗路	华林路--景观河	300	8.5	2	600	1	300	1	300	四级

朱林镇镇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表二）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M)	快车道面积(m ²)	慢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保洁时间	道路等级
1	朱林大街	大木桥(含)--客运站	480	1920	0	10848	8	三级
		客运站--镇西小游园	1210	4840	9922	21780	8	三级
		镇西小游园--直别路	200	800	0	0	8	三级
		直别路--S340	960	3840	0	0	8	三级
2	人民街	公厕--南码头	100	400	0	0	8	三级
		公厕--朱林大街	260	1040	0	1560	8	三级
3	晨风路	华林路--镇政府	300	1200	0	1650	8	三级
		镇政府--文化路	150	600	0	2055	8	三级
		文化路--弄堂东	280	1120	0	0	8	三级
		弄堂东--人民街	90	360	0	0	8	三级
4	文化路	朱林大街--小学路	310	1240	0	4340	8	三级
		小学路--龙溪大道	550	2200	0	0	8	三级
5	镇西小游园		0	0	0	1800	8	三级
6	镇政府对面文化广场		0	0	0	5000	8	三级

7	小学前道路	人民街--文化路	310	1240	0	0	8	三级
8	镇北路(原朱延路)	朱林大街--S340	240	960	0	2976	8	三级
			160	640	0	320	8	三级
9	X203(朱西路)现华林路	S340--朱林大街	480	1920	0	5184	8	三级
		朱林大街--晨风路	150	600	0	1350	8	三级
		晨风路--红旗双桥	305	1220	0	3965	8	三级
10	宝象路	朱林大街--晨风路	125	500	0	0	8	四级
11	农贸市场支路	农贸市场停车场--朱林大街	120	480	0	0	8	四级
12	龙溪大道	鹏程路-直别路	1800	7200	0	1500	8	四级
		直别路-华林路	1420	5680	0	0	8	四级
13	创业路	鹏程路--菜园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直别路-碧润路	210	840	0	1740	8	四级
		碧润路--老油坊	460	1840	0	0	8	四级
14	菜园路	S340--龙溪大道	980	3920	0	0	8	四级
		龙溪大道-五联路	430	172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旅游大道	620	2480	0	0	8	四级

15	五联路	菜园路--鹏程路	1300	5200	0	0	8	四级
16	永兴路	S340--五联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310	1240	0	0	8	四级
17	永顺路	S340--五联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220	880	0	0	8	四级
18	碧润路	朱林大街-围墙	185	740	0	1572.5	8	四级
		围墙--创业路	115	460	0	1491	8	四级
		创业路--龙溪大道	410	1640	0	0	8	四级
19	人民路支路		40	160	0	0	8	四级
20	朱武路	永顺路-菜园路	890	3560	0	0	8	四级
21	珠岗路	华林路-景观河	300	1200	0	0	8	四级

朱林集镇、小区垃圾箱、桶分布(表三)

位置	数量	次数
朱林集镇	134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朱西路林泉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银杏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土管所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老文化路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文化路西侧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文化路东陈小华开发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小学教师楼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老粮管所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中学教师楼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吴中华开发的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中心家园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朱林镇公共厕所保洁明细表(表四)

序号	公共厕所位置	保洁要求
1	朱林镇府文化广场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2	朱林小学西侧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3	朱林老兽药厂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4	朱林老菜场(停车场)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朱林小区保洁明细(表五)

序号	小区名称	垃圾每天收运次数
1	朱西路林泉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2	银杏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3	土管所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4	老文化路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5	文化路西侧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6	文化路东陈小华开发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7	小学教师楼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8	老粮管所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9	中学教师楼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10	吴中华开发的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11	中心家园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附件二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 及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等)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洗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果壳箱清运清洗和区域内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12小时是指每天的5时30分至17时30分，8小时作息时间上午7:00-10:00、下午1:00-6:00。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招标方指令要求。说明：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 车行道、人行道及公共绿地内无废弃物(公共绿地保洁是指除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机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 道路两侧无乱张贴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 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要每天两清运一清洗;

② 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8:00前、16: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1.2.5垃圾清运要求:

① 镇区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时间为6:00-10:00、14:00-17: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8:00前完成;园区垃圾一日一次清运、小区垃圾实行一日两次清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垃圾处理必须运往区镇指定区域,处理结束后需第二天将回执上交至镇人民政府。

② 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 垃圾压缩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 垃圾压缩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 确保承包清洗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⑥ 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7. 镇区建筑垃圾必须运往区镇指定区域,建筑垃圾运输装载费用按30元/吨,处理结束后需第二天将回执上交至镇人民政府。每季度结算一次。

1.2.6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① 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② 公厕周围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③ 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乱张贴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④ 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⑤ 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发现并汇报给镇政府主管部门(并有台帐记录);

⑥ 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 ⑦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 ⑧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 ⑨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

1.2.7小区保洁要求：

小区垃圾清运一日两次，小区内道路保洁，楼道保洁，公共绿地保洁，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桶，要求同前述道路垃圾清运要求；

1.2.9人员基本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1.3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夜间安排机械化冲洗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

②每日晚上22:00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3月1日—12月31日)，每日晚上24:00开始机械化清扫，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

1.3.2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金坛实际情况，暂定车辆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见表。

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作业定额(公里/日)	每天作业频次
1	3吨清扫车	60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冲洗35 洒水90	1
3	8吨洗扫车	25	根据需要

1.3.3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

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发现作业有肉眼看到扬尘飘出，及时停止作业，并调用应急车辆作业；**

② 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 洒水作业必须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 洒水作业在通过学校附近、交通路口、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路段时，提前减速降压，需要时改为喷雾作业。

⑤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具体时段为8:00-21:00, 其间12:00-14:00禁鸣。

⑥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12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⑦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道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 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 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

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金坛区朱林镇2022-2025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小区保洁等)

1.1 总体要求

1.1.1 本考核办法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道路冲洗、清扫作业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2 现场督查考核

2.2.1 道路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 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3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② 果壳箱一日一清洗二清运,整洁完好。

③ 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 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密封运输。

2.2.2 考核细则

① **道路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 路面清洗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2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一处)。

(2)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8:00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 窞井泉眼未扫清或窞井泉眼未通的。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8)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

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⑩道路、人行道板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

(ID)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4)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1平方米为1处。

(5)道路、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扫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2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 果壳箱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一次,8:00前完成清运、9:00前完成清洗,16:00前完成清洗清运。12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18:00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8:00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 垃圾收集清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第11条除外。

(1)每日8:00后、15:00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及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存量超过半板车的。

(2)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3)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4)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5)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6)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7)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8)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0)焚烧垃圾。

(D)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3)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4.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发现建筑垃圾在朱林辖区内处理。

2.2.3公共厕所: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执行,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2)公厕周围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3)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乱张贴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4)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5)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发现并汇报给镇政府主管部门(并有台帐记录)。

(6)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7)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8)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9)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必须与实际问题的符合且及时记录。

2.2.4小区保洁: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未按要求小区保洁,包括公共绿地、小区道路、楼道,未按要求清运垃圾;

(2)未按要求每日清洗垃圾桶。

3组织作业

3.1安全文明生产:

3.1.1要求: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 ②穿拖鞋上班的。
-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影响工作质量的)。
-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⑦不文明作业, **发现有扬尘现象的**。
-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3.2规范用工

3.2.1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按时缴纳“五险”。

3.2.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五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④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⑤使用人员数量、年龄等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实际投入车辆数量、规格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4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要求：做好道路清洗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保洁、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清除乱张贴;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①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②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小区保洁、公厕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视为1个案件;

③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

④ 对上级领导、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的;

⑤ 建筑垃圾(杂物)清运不及时。

⑥ 区域范围未及时清除乱张贴。

⑦ 项目经理不到岗。

5考核实施办法:

(1)日常考核

①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1-3次,以发现案件个数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7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 中标人每被发现一个案件扣款5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因保洁原因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区考或市考中位列倒数前三位,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洗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五

险”等),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2) 上级考核(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绿地保洁、公厕保洁、小区保洁等,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①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省、市级别考核, 一处案件,扣款1000元,两处3000元,三处及以上5000元;区级级别考核, ,一处案件,扣款500元,两处2000元,三处及以上3000元;受到上级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次,扣5000元。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加倍处罚扣款。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一处案件每次扣1000元。

② 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一处案件每次扣500元。

③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3000元。

*考核办法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诉,申诉成功的将不予处罚。

